

基隆市政府 撤銷或廢止徵收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流程說明
<p>1. 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，應每年檢討原興辦事業是否應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</p>	<p>需用土地人</p>	<p>(一)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，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，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，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，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。</p> <p>1. 應辦理撤銷徵收情形如下：</p> <p>(1) 因作業錯誤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</p> <p>(2) 公告徵收時，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、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。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，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2. 應辦理廢止徵收情形如下：</p> <p>(1) 因工程變更設計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</p> <p>(2) 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，興辦之事業改變、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、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。</p> <p>(3) 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，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，因情事變更，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。</p> <p>(二) 撤銷或廢止徵收時，原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應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，但該土地改良物已滅失者，不在此限。土地改良物與徵收當時相較已減輕其價值，而仍得為相當之使用者，原需用土地人得就其現存部分酌定價額，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。</p>
<p>2. 檢具撤銷或廢止徵收計畫書</p>	<p>需用土地人</p>	<p>需用土地人依規定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，應詳細說明撤銷或廢止徵收原因及符合之法令依據，於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公告期滿後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函送本府(地政處)轉報內政部核定。</p>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流程說明
及相關文件，函送本府地政處轉報內政部核定		<p>(一)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計畫書(格式如作業書表附件 1)</p> <p>(二)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(格式如作業書表附件 2)。</p> <p>(三)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(格式如作業書表附件 3)。</p> <p>(四)原核准徵收函、公告徵收函影本。</p> <p>(五)相關地號及原核准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影本、地籍圖(應加註圖例，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位置)。</p> <p>(六)彩色現況照片(應加註圖例，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位置)。</p> <p>(七)其他有關文件等。</p>
A. 原土地所有權人向【本府地政處】申請	本府(地政處)	本府(地政處)受理原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案件。
B. 會同【需用土地人】審查是否符合規定	本府(地政處) 需用土地人	本府(地政處)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，由需用土地人檢附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等相關文件，函送本府(地政處)轉報內政部核定。
C. 彙整需用土地人審查意見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	本府(地政處)	審查不合規定者，本府(地政處)彙整需用土地人是否符合規定之意見，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，於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前，應注意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給予原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流程說明
<p>D.</p> <p>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處理結果，得向【內政部】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</p>	<p>內政部、需用土地人</p>	<p>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本府函復處理結果，應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。審查符合規定者，由內政部逕予撤銷或廢止，內政部受理原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案件，需用土地人應擬具處理意見，並提供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p>(一)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一覽表(格式如作業書表附件4)。</p> <p>(二)所有權人依規定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文件及本府函復影本。</p> <p>(三)原核准徵收函、公告徵收函影本。</p> <p>(四)相關地號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影本、地籍圖(應加註圖例，標明工程範圍及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位置)。</p> <p>(五)彩色現況照片(應加註圖例，標明工程範圍及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位置)。</p> <p>(六)其他有關文件等。</p> <p>審查不合規定者，由內政部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。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處理結果者，依法提起行政救濟。</p>
<p>3.</p> <p>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</p>	<p>內政部(土地徵收審議小組)</p>	<p>內政部每個月安排2次審議會，排會後公告14日始召開會議，由需用土地人及本府(地政處)派員參加。</p>
<p>4.</p> <p>核准通知</p>	<p>內政部</p>	<p>撤銷或廢止徵收案件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查通過，經該部核准後，函請本府依法辦理公告撤銷或廢止徵收等程序。</p>
<p>5.</p> <p>公告並通知繳價副</p>	<p>本府(地政處)</p>	<p>(一)本府(地政處)於接到內政部通知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案時，應公告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繳清應繳納之價額，發還其原有土地。未於一定期間繳清者，不發還其土地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</p>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流程說明
知需用土地人		<p>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，相關作業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。</p> <p>(二)公告期間為 30 日。</p> <p>(三)公告地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府服務中心之公告處所。 2. 被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在地。 <p>(四)徵收公告應載明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需用土地人之名稱。 2. 原興辦事業之種類。 3. 原徵收及撤銷或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。 4. 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之區域。 5. 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、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。 6. 公告期間。 7. 逾期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，不發還其土地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 8. 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。 <p>(五)公告異議處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以書面提出。 2. 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。 3. 權利關係人不服內政部撤銷或廢止徵收處分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
6. 原土地所有權人是否依限繳回	本府(地政處)	<p>(一) 繳回徵收價額者，本府(地政處)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，發還其原有土地。</p> <p>(二) 逾期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，不予發還該土地，維持原登記，本府(地政處)囑託地政事務所註記。</p>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流程說明
7. 受理繳回 徵收價額	本府(地 政處)	<p>(一)應繳納之徵收價額、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繳納之價額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徵收補償地價、地價加成補償及遷移費。但依規定之人口或物件已遷移者，無須繳納遷移費。 (2)徵收補償地價，於徵收前設定有他項權利或耕地租約者，包括他項權利人或耕地承租人原應受領之價金。 2. 繳回期限，不得少於六個月。 3. 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。 <p>(二)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，於徵收前設定有他項權利或訂有耕地租約，且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受之補償尚未領取者，依規定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納之價額，發還其原有土地。</p>
8. 囑託地政 事務所辦 理回復所 有權登記	本府(地 政處)	本府(地政處)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，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，發還土地時應先回復原登記名義人所有，再行通知辦理繼承登記。
9. 結案	基隆市地 政事務所	回復所有權登記或維持原登記，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存參。

*詳細撤銷或廢止徵收規定，依最新法令規定為準。